柳江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

工作协调制度（修订版）

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央、自治区、柳州市和柳江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决策部署，结合区指挥部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工作协调机制

在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中，

遇到责任落实、政策落实、工作落实等方面的问题和困难，可通

过工作协调机制解决。

（一）区级事权范围内可以协调解决的问题，由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协调解决，不能协调解决的，先根据职能分工与上一级指挥部对应专责小组协调解决，仍不能协调解决的，逐级报送上一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协调解决。

（二）区指挥部各专责小组根据职责范围，主动协调解决各成员单位工作推进中的问题和困难。不能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，上报区指挥部协调解决。

（三）区指挥部不能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，上报区委、区政府协调解决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实行问题周报告制度。各镇、各专责小组每周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送一次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，如无报告则视为无问题需要协调。

（二）实行问题周协调制度。所上报的问题，先由区指挥部相应专责小组协调解决；专责小组协调解决不了的，报请区指挥部协调解决；区指挥部协调解决不了的，报上一级协调解决。下级上报的问题，原则上要求一周内协调解决，一周内确实无法协调解决的可适当延长协调解决时间。

（三）实行问题周答复制度。协调结果书面反馈报送问题单位，并视情况抄送其他有关单位。

（四）其他要求。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问题的收集、转办、督办和反馈工作。各专责小组依职责协调解决所上报的问题。不认真落实协调制度的，视情况进行通报。

三、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